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17]第16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华评报字[2017]第169号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在2017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经济行为：根据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0日《会议纪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作价参考。

2、评估目的：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对象：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4、评估范围：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205,547.74万元，负债总额114,208.96万元，净资产91,338.78万元。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

7、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8、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 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师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96,895.3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91,338.78 万元增值 205,556.52 万元,增值率 225.05 %。

在未考虑数股权可能的折价和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45,478.7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肆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

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其税金的最终确定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17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9、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下述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1、智航新能源为母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融资借款 27,000.00 万元,由智航新能源为母公司 27,0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贷款担保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融资租赁事项

67 项 313 台机器设备为融资租赁设备,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权属瑕疵事项

(1) 二期扩建所在土地约 100 亩,基准日时,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土地上的生产三部、包装车间、分容车间、仓库、老化房共 22 项,建筑面积合计 55,444.89 平方米,基准日时未办理房产相关权证。

(3) 子公司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申报的配电房一、门卫、配电房二房屋共 5 项, 建筑面积合计 655.75 平方米, 基准日时未办理房产相关权证。

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为被评估单位申报, 评估人员进行了复核, 评估值中未考虑房屋、土地使用权将来领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面积差异以及未来补办手续可能发生的各项规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华评报字[2017]第169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方名称：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翁中华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捌佰壹拾伍万肆仟陆佰伍拾捌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5902563E

经营范围：生成差别化 FDY 聚酯纤维及特种工业用布、聚酯线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龙园路 213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周发章

注册资本：11467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32 年 7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598630380K

经营范围：锂电池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及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和经营管理结构

（1）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①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7 月 3 日，由自然人周发章和周秋凤共同投资成立。智航新能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周发章认缴 950 万元，周秋凤认缴 50 万元。2012 年 7 月 2 日，泰州市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泰民信达验字（2012）C0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2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出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1	周发章	货币	950.00	200.00	20.00%
2	周秋凤	货币	50.00	0.00	0.00%
合 计			1,000.00	200.00	20.00%

②根据智航新能源 2012 年 7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周发章增加认缴 18050 万元，周秋凤增加认缴 950 万元，

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4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实收资本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

2012 年 7 月 18 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德诚（2012）验 T145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 2012 年 7 月 18 日止，智航新能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人民币 6200 万元（其中：补足原注册资本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缴 5400 万元）。此次出资完成后，智航新能源的实收资本为 64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智航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1	周发章	货币	19,000.00	6,350.00	31.75%
2	周秋凤	货币	1,000.00	50.00	0.25%
合 计			20,000.00	6,400.00	32.00%

③根据智航新能源 2012 年 7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实收资本由 6400 万元增加至 153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

2012 年 7 月 19 日，靖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靖华瑞会验字（2012）第 339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 2012 年 7 月 19 日止，智航新能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三期出资人民币 8900 万元。此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53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智航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1	周发章	货币	19,000.00	15,250.00	76.25%
2	周秋凤	货币	1,000.00	50.00	0.25%
合 计			20,000.00	15,300.00	76.50%

④根据智航新能源 2013 年 3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周发章将其持有的智航新能源 95%的股权转让给周安平，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航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	------	------	---------------	---------------	---------------

1	周安平	货币	19,000.00	15,250.00	76.25%
2	周秋凤	货币	1,000.00	50.00	0.25%
合 计			20,000.00	15,300.00	76.50%

⑤根据智航新能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1>智航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2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前。<2>股东周安平将所持有的智航新能源未出资股权 18.75%（对应出资额为 37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周秋凤将所持有的智航新能源未出资股权 4.75%（对应出资额为 9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日，相关当事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智航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周安平	货币	15,250.00	15,250.00	68.39%
2	周秋凤	货币	50.00	50.00	0.22%
3	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	0.00	0.00%
合 计			22,300.00	15,300	68.61%

⑥根据智航新能源 2015 年 12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223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3632 万元人民币，其中周安平减少出资 15250 万元，周秋凤减少出资 50 万元，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3368 万元。

此次减资后，智航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3,632.00	0.00	0.00%
合 计			3,632.00	0.00	0.00%

⑦根据智航新能源 2016 年 2 月 21 日股东会决定，股东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智航新能源未出资股权 84.03%（对应出资额 3052 万元）转让给周发章；将持有的智航新能源未出资股权 15.97%（对应出资额 580 万元）转让给泰州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相关当事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智航新能源 2016 年 2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8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 2168 万元均由周发章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资股权变更后，智航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1	周发章	货币	5,220.00	0.00	0.00%
2	泰州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80.00	0.00	0.00%
合 计			5,800.00	0.00	0.00%

⑧根据智航新能源 2016 年 2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320 万元，此次增资 1520 万元由赵利东等 9 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后，智航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1	周发章	货币	5,220.00	0.00	0.00%
2	泰州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80.00	0.00	0.00%
3	赵利东	货币	600.00	0.00	0.00%
4	李萍	货币	300.00	0.00	0.00%
5	周妍	货币	300.00	0.00	0.00%
6	黄金兰	货币	200.00	0.00	0.00%
7	曹平	货币	70.00	0.00	0.00%
8	徐伟	货币	10.00	0.00	0.00%
9	夏亚平	货币	10.00	0.00	0.00%
10	李先锋	货币	10.00	0.00	0.00%
11	覃晶晶	货币	20.00	0.00	0.00%
合 计			7,320.00	0.00	0.00%

⑨根据智航新能源 2016 年 2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880 万元，此次增资 560 万元由李萍等 9 位自然人及厦门市英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后，智航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1	周发章	货币	5,220.00	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2	泰州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80.00	0.00	0.00%
3	赵利东	货币	600.00	0.00	0.00%
4	李萍	货币	327.00	0.00	0.00%
5	周妍	货币	350.00	0.00	0.00%
6	黄金兰	货币	200.00	0.00	0.00%
7	曹平	货币	100.00	0.00	0.00%
8	徐伟	货币	10.00	0.00	0.00%
9	夏亚平	货币	10.00	0.00	0.00%
10	李先锋	货币	10.00	0.00	0.00%
11	覃晶晶	货币	20.00	0.00	0.00%
12	厦门市英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0.00	0.00%
13	刘德美	货币	30.00	0.00	0.00%
14	周文琴	货币	50.00	0.00	0.00%
15	钱振清	货币	70.00	0.00	0.00%
16	邵卫刚	货币	203.00	0.00	0.00%
17	谢竞华	货币	10.00	0.00	0.00%
18	赵佳敏	货币	50.00	0.00	0.00%
合 计			7,880.00	0.00	0.00%

⑩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股东的上述出资均已到位。

⑪根据智航新能源 2016 年 7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 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540 万元, 此次增资 1660 万元由周发章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后, 智航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1	周发章	货币	6,880.00	6,880.00	72.12%
2	泰州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80.00	580.00	6.08%
3	赵利东	货币	600.00	600.00	6.29%
4	李萍	货币	327.00	327.00	3.43%
5	周妍	货币	350.00	350.00	3.67%

6	黄金兰	货币	200.00	200.00	2.10%
7	曹平	货币	100.00	100.00	1.05%
8	徐伟	货币	10.00	10.00	0.10%
9	夏亚平	货币	10.00	10.00	0.10%
10	李先锋	货币	10.00	10.00	0.10%
11	覃晶晶	货币	20.00	20.00	0.21%
12	厦门市英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40.00	0.42%
13	刘德美	货币	30.00	30.00	0.31%
14	周文琴	货币	50.00	50.00	0.52%
15	钱振清	货币	70.00	70.00	0.73%
16	邵卫刚	货币	203.00	203.00	2.13%
17	谢竞华	货币	10.00	10.00	0.10%
18	赵佳敏	货币	50.00	50.00	0.52%
合 计			9,540.00	9,540.00	100.00%

⑫根据智航新能源 2016 年 9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 18 位股东将持有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相关当事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本次股权变更后, 智航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1	周发章	货币	4,674.60	4,674.60	49.00%
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865.40	4,865.40	51.00%
合计			9,540.00	9,540.00	100.00%

⑬2016 年 11 月 25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0,400 万元、周发章以自有资金 19,600 万元同比例向智航新能源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航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9,540 万元增至 11,467 万元, 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智航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1	周发章	货币	5,618.83	5,618.83	49.00%

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848.17	5,848.17	51.00%
合计			11,467.00	11,467.00	100.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智航新能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时，智航新能源账面记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 32,000,000.00 元，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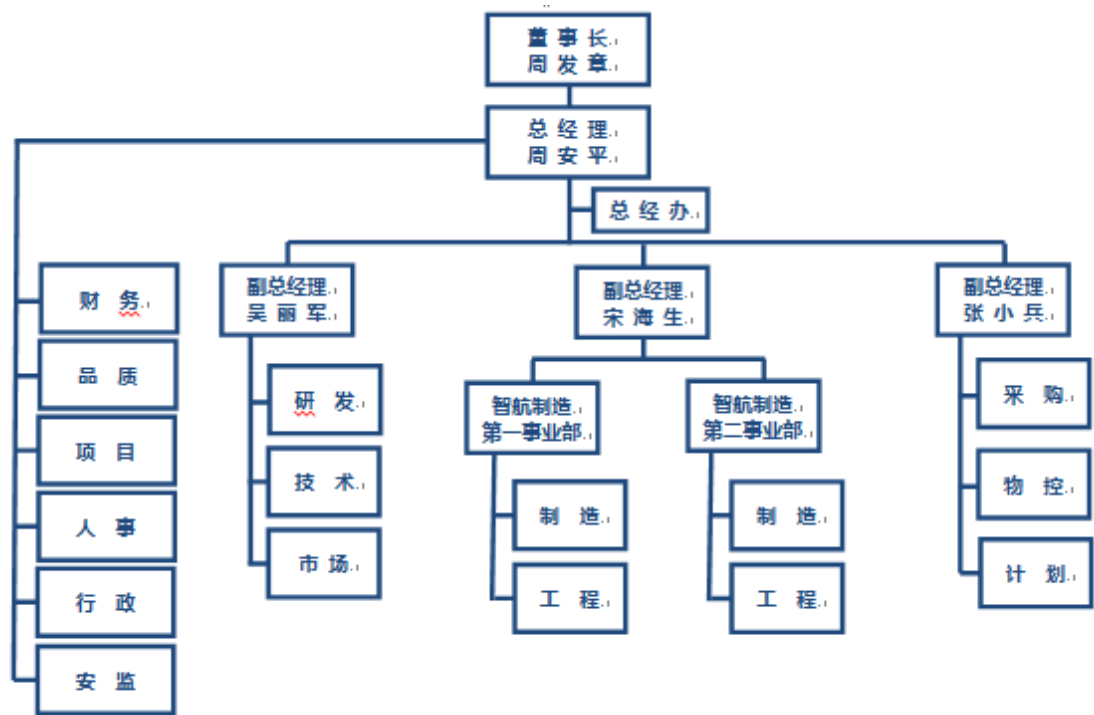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值	备注
1	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00.00	32,000,000.00	

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是智航新能源的二级子公司，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0 万元，为智航新能源的独资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7965062097，公司注册地址：泰州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港城西路 12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宇松，经营范围：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锂电池、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究开发，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相关配件的销售，金属模具、锌铝压铸件、铜铝压铸件制造。

（3）经营管理结构



3、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 智航新能源（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① 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1,815.29	118,585.75	205,547.74
负债	26,431.19	86,204.29	114,208.96
净资产	15,384.10	32,381.46	91,338.78

② 经营业绩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421.83	64,562.49	110,233.16
营业成本	7,574.17	40,297.98	75,712.79
利润总额	1,572.65	16,918.38	22,292.27
净利润	1,255.04	14,435.37	18,957.32

(2) 智航新能源（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① 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1,815.29	129,955.56	214,393.95

负债	26,431.19	97,056.31	121,431.15
净资产	15,384.10	32,899.25	92,962.80

②经营业绩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421.83	64,599.67	110,291.01
营业成本	7,574.17	39,458.03	73,471.01
利润总额	1,572.65	17,414.64	23,669.80
净利润	1,255.04	14,953.15	20,063.55

智航新能源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6）第 5925 号”、“众会字（2017）第 1471 号”《审计报告》审定，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7）第 6163 号”《审计报告》审定，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基准日时，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0日《会议纪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作价参考。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49%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05,547.74 万元、负债 114,208.96 万元、净资产 91,333.78 万元。具体见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流动资产	124,865.02
非流动资产	80,682.7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473.85
在建工程	2,723.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15.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3.22
资产合计	205,547.74
流动负债	112,861.91
非流动负债	1,347.05
负债合计	114,208.96
净 资 产	91,333.7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过审计。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智航新能源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账面无记录但企业实际已取得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已注册的商标权 1 项、正申请的商标权 2 项。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资产评估师选择市场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到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使评估结论更好地为评估目的服务；并且与财务报表日期一致，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的。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 权属依据

1、被评估单位(含下属长期投资单位)提供的股权、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2、公司章程。

3、不动产权证书。

- 4、《拍卖成交确认书》。
- 5、外购在建工程的购买合同（转让合同）和付款凭证资料。
- 6、房屋所有权证。
- 7、融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
- 8、机动车行驶证。
- 9、部分国产设备的购货发票和付款凭证资料。
- 10、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权属证明。
-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 12、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及材料。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未来收益的预测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 3、从“同花顺 iFinD”或“Wind 资讯”终端查询的宏观、行业及区域市场的统计分析数据，近期国债收益率、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等。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
-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7 年，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6、中国机电数据网（<http://price.86mdo.com/>）。
- 8、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 9、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公布的近期土地市场的成交价格信息。
- 10、泰州市的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2017 年 9 月）。
- 11、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以及《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招标合同、结算资料及部分工程图纸等有关资料。
- 1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的记录和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14、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等。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访谈记录。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智航新能源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智航新能源的 49%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是从企业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体现了企业收益预期运行的盈利能力和运行效率。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其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但由于目前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类似、经营规模相似的可比公司样本量较少，而较少的样本量会导致比较结果与实际出现较大的偏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将构成企业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再减去各项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Σ各项资产的评估值-Σ各项负债的评估值

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思路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轧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盘点应收票据。对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查看应收票据的背书印签；对不带息的票据核查票据出具日期和到期日；抽查应收票据的记账凭证；对应收票据的可回收性进行判断，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为货款；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为：备用金和代垫款等。

评估人员首先依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核对，对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函证，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其次，判断分析款项的可收回性，最后以经核实无误的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认评估值，其中：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都能收回的，按全部账面值计算评估值；对于部分款项难以收回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具体分析账面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选用账龄分析法，估算出预计坏账损失金额，将损失金额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内容为材料款和设备款。评估人员取得预付账款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对大额的预付款项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其中费用性质的挂账，按是否实际存在相应的权益进行评估。

（5）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与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将企业提供的存货申报表与企业明细账、总账等进行核对，并会同企业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依据财务部门提供的仓库保管账目、出入库记录及申报盘点表进行了抽盘、核对，对存货数量进行核实。

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评估中,对于存放状态良好、账面值与市场价值差异不大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材料,以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对于呆滞的材料,评估为零。产成品与发出商品按照市价法进行评估。在产品根据各类在产品的完工程度,折算成产成品的约当产量,按约当产量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对于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2、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取证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等资料,以确认母公司投资关系的合法性,并通过查阅入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核实账面值的合理性与准确性。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控股子公司的基础资料,我们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与母公司相同的评估程序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的资产基础法评估,以被投资单位的评估后净资产乘以相应的股权比例得出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标准、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与母公司的评估保持一致,以合理公允地反映各项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建筑物的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等几种方法。

本次委托评估的建筑物为工业用地上的房屋和构筑物,市场交易案例较少,同时也无法取得同等或类似地段的相同用途房屋及构筑物的租金信息,故无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只能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指估测委托评估的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再减去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委托评估的建筑物的评估值的方法;建筑物贬值通过综合成新率反映,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建筑物重置成本

建筑物重置价值=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造价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工程决算资料以及类似的工程造价指标,采用重编决算法

确定工程造价。此方法是以待估建筑物的工程量为基础，按评估基准日的定额、材料价格、取费标准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再加上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其他项目费、税金等估算出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用。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规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和建设单位管理费。

勘察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根据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委的相关文件，并结合当地的平均水平综合确定。

规费：根据省物价局、泰州市物价局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对于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考虑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性收费。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类似工程的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为基数按均匀投入考虑。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相结合的方法，经加权计算确定，得出综合成新率。构筑物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公式：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重 40%+打分法成新率×权重 60%

①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预计尚可使用年限/（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
×100%

经济寿命年限参照各种房屋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②打分法

将影响房屋成新状况的主要因素按结构部分（基础、承重墙体、非承重墙体、屋面）、装修部分（门窗、外墙、内墙、顶棚、地面）、设备部分（水电、其它）分为三类十二项，通过建筑造价中每栋房屋各项所占的比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房屋各因素的标准分值，参考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查实际情况，确定分项评估完好分值，在此基础上计算完好分值率。具体公

式：

$$\text{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得分}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得分}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得分} \times B$$

式中：G—结构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S—装修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B—设备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建筑物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固定资产—设备

设备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资产评估的方法。

委托评估设备为企业持续使用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中，对近期购置的车辆和电子设备，因可以找到类似全新设备的购置价，采用成本法评估。对购置较久的车辆和电子设备，已经无法找到类似全新设备的购置价，但可以找到近期类似二手设备的交易案例，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先估测委托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再减去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得到委托评估设备评估值的方法。

成本法适用公式为：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评估人员采用年限法计算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主要体现在超额投资成本和超额运营成本两方面，由于在评估中采用现行市场价格确定重置成本，不需要再考虑超额投资成本；经现场勘查，委评设备整体设计、装备水平较高，基准日时尚不存在超额运营成本，因此委评设备的功能性贬值取零。委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以及评估目的实现后可按原地原设计用途持续正常使用，未发现经济性贬值的现象，故本次评估我们将委评设备的经济性贬值取零。我们将确定设备评估值的公式简化为：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设备重置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
+资金成本-增值税

<1>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直接询价取价或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对已无法获得该设备的购置价的，选用市场上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修正得出，对自制大型机械设备按照概算方法计算设备的重置价。

<2>设备的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基础费我们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委评设备的实际特点、安装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一定的比例选取。

<3>专业费用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造价咨询费等，按照当地平均水平综合确定。

<4>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前期费用）
×利率×工期÷2

②车辆

主要通过向直接询价取价，以其现行购置价格，考虑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等确定重置成本。

③电子设备

主要通过电商网上报价等渠道查询购置价，对厂家负责送货上门和安装的电子设备，以购置价作为重置成本。

本次委估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通过现场勘查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常

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技术改造等情况，结合设备经济寿命，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下列公式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车辆

采用行驶里程法、使用年限法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③电子设备

依据经济寿命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设备评估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5、在建工程

委估在建工程正常施工建设，工程款项正常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没有不合理费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在建工程的评估值。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等几种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分析。

本次委托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评估人员经对委托评估的宗地进行实地勘查和类似用地市场调查，在同一供需圈内能搜集到不少与委评宗地用途相同、土地利用条件基本一致的近期正常交易实例，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交易实例，将它们与委托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进行修正后得到委托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text{其评估公式为：} P_D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_D —委估土地使用权价值；

P_B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价格；

A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为委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情

况指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为委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为委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为委估宗地区域个别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年期修正系数,为委估宗地区域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7、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的软件以及企业自主申请的商标、专利。

(1) 外购的软件的评估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进行询价,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2) 专利、专利技术的评估

无形资产评估通常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由于无形资产的价值与成本通常是不相关的,因此无形资产的评估一般不采用成本途径;另一方面,由于无形资产的独特性和依附性,即使完全相同的两项技术,依附于不同的企业,不同的生产规模和销量,其价值量也不一样,因此无形资产在绝对价值层面上基本很难具有可比性,所以市场上也很难收集到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无形资产的成交案例,因此难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缺少公开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加之无形资产的独特性,可比交易案例非常有限,且无形资产转让往往与企业其他资产一并转让,往往很难核实无形资产的单独成交信息,本次无法直接使用市场法评估。而无形资产价值又难以用取得成本来衡量。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许可使用费节省法的销售收入提成法对无形资

产组合进行评估。

“许可使用费节省法”是假定无形资产组合是通过特许使用而获得并非自主拥有，无形资产组合价值为预期的未来特许使用费的现值。其评估思路：通过节省许可费计算得到无形资产组合价值就是通过拥有无形资产组合所节省的特许使用费的折现值。其基本公式可以表达如下：

$$\text{评估值 } P = \sum_{i=1}^n \frac{KR_i}{(1+r)^i}$$

R_i ：第 i 年使用无形资产组合的销售收入

K ：无形资产组合的收入提成率

i ：收益期限序号

r ：折现率

n ：收益期限（年中）

8、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中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考虑了预计的坏账损失及费用，因此该事项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因此其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评估为零。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给外单位的工程设备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业务合同，了解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尚存相应资产或权利，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10、负债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的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收益模型的选取

智航新能源与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同属锂电池行业，其子公司与母公司实为同一产业链，为最终的产品提供正极材料，其利益和风险相同，因此，本次对智航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我们采用了合并业务单元，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后的业务单元。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E=B-D-M$$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企业整体价值；

D ：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中付息债务价值；

M ：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中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B ）的计算公式为： $B=P+\sum C_i$

式中：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sum_{i=1}^n \frac{FCF_i}{(1+WACC)^i}$

式中： FCF_i ：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除税务影响后的利息费用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n ：收益期数。

$\sum C_i$ ：评估基准日时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其中： C_1 ：溢余资产，预测未来经营期间的现金流中未能涵盖或者不需要的资产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不直接参加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资产价值；

C_3 ：非经营性负债，以负值计算。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预测期：经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行业发展特点、企业规模及经营状况、市场供

需情况、竞争环境及未来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选择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特点及未来发展前景，且考虑到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其股东又无主动清算的事前约定和愿望，本次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3、收益预测过程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4、折现率的测算

本次评估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则适用的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E：权益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K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Q$$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Q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终值的估算

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终值公式为:

$$P_n = FCF_{n+1} \times \text{终值系数}$$

P_n 为企业终值, FCF_{n+1} 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收益性/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价值

其他资产和负债是指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 三期工程的土地、在建工程、股东往来款。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分析基准日企业财务报表,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本次评估中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7、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以评估基准日时核实后的债务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 接受项目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事项协商一致,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此基础上由资产评估师拟订出评估工作计划。

(二) 现场调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等。

2、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1) 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 对所申报的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和特点, 采取询问、访谈、核

对、监盘、勘查等方法。同时查验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了解资产的数量、配置和实际使用情况。注意了解被评估企业是否存在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实

对企业申报评估基准日中的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企业财务账的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和审计报告等资料的核对、询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对大额往来款、银行存贷款采取抽查或函证，进行核实。

3、核实评估范围，与管理层访谈，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收集评估资料。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五）撰写报告、内部审核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撰写评估说明，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形成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

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具体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未领证房屋和土地并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

8、不考虑现有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被评估企业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

9、假设智航新能源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 15%税率。

10、假设国家现行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智航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智航新能源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205,547.74 万元，评估值 222,797.92 万元，评估增值 17,250.18 万元，增值率 8.39%；负债总额账面值 114,208.96 万元，评估值 112,751.26 万元，评估增值-1,457.70 万元，增值率-1.28%；净资产账面值 91,338.78 万元，评估值 110,046.66 万元，评估增值 18,707.88 万元，增值率 20.48%。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4,865.02	127,878.61	3,013.59	2.41
非流动资产	2	80,682.73	94,919.32	14,236.59	17.6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100.00	1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3,200.00	7,524.54	4,324.54	135.14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61,473.85	65,524.67	4,050.82	6.59
在建工程	9	2,723.36	2,723.36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8,615.37	14,695.08	6,079.71	70.57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686.92	685.71	-1.22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3,883.22	3,665.96	-217.26	-5.59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合计	20	205,547.74	222,797.92	17,250.18	8.39
流动负债	21	112,861.91	112,299.77	-562.15	-0.50
非流动负债	22	1,347.05	451.50	-895.55	-66.48
负债合计	23	114,208.96	112,751.26	-1,457.70	-1.28
净 资 产 (所有者权益)	24	91,338.78	110,046.66	18,707.88	20.4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智航新能源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91,338.7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6,895.30 万元,评估增值 205,556.52 万元,增值率 225.05 %。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智航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 296,895.3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 110,046.66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高 188,726.01 万元,差异率 171.50 %。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分别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不能完全衡量和体现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管理、团队、资质、研发能力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量化反映,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从原股东角度考虑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从股权受让方考虑,购买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被评估企业未来的是收益回报,回报高则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这与收益法的评估思路更为吻合。因此,本报告评估结论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未考虑少数股权可能的折价和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智航新能源 49%股权在2017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45,478.7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肆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

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其税金的最终确定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17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智航新能源为母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融资借款 27,000.00 万元，由智航新能源为母公司 27,0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贷款担保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融资租赁事项

67 项 313 台机器设备为融资租赁设备，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权属瑕疵事项

(1) 二期扩建所在土地约 100 亩，基准日时，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土地上的生产三部、包装车间、分容车间、仓库、老化房共 22 项，建筑面积合计 55,444.89 平方米，基准日时未办理房产相关权证。

(3) 子公司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申报的配电房一、门卫、配电房二房屋共 5 项，建筑面积合计 655.75 平方米，基准日时未办理房产相关权证。

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为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人员进行了复核，评估值中未考虑房屋、土地使用权将来领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面积差异以及未来补办手续可能发生的各项规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特别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使用，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钟才莉

资产评估师：（签名）黄沛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dd: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2 层

Tel: 025-83235010、84527523

Fax: 025-84410423 Post code: 210008

<http://jshuaxin.net>